

省政府关于建立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通知

苏政发[2005]25号 2005年3月1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加快发展医药卫生高等职业教育,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相关医学专门人才的需求,经研究决定:

苏州卫生学校与苏州第二卫生学校合并,建立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,同时撤销苏州卫生学校、苏州第二卫生学校建制。

在盐城卫生学校基础上建立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,同时撤销盐城卫生学校建制。

以上2所职业技术学院均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。